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周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劉屹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約12.52%、10.31%及1.86%。此外，王先生與周先生透過彼等控制的實體(即：(i)歡創投資，由王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ii)欣樂管理，亦由王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及(iii)歡創時代，由周先生擔任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50%的投票權。

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約31.2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將透過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周先生、劉先生、歡創投資、欣樂管理及歡創時代作為一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仍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劉屹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科技與半導體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及前瞻視野。劉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89年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元件及材料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深圳招商局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深圳海創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有關王先生及周先生背景的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執行其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角色：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以符合其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公正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方式共同行事，且除董事會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不得作出任何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擔任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見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及有效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妥為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具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技術、許可證及知識產權，以及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資格與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獲授權獨立地作出營運決策並實施該等決策。

我們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自設財務部，有一支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匯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本公司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本公司獨立地存置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並無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獨立地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來自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股本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就考慮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召開股東會，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相關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將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資深且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度或中期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理據；
- (v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vii)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